

五、报价折扣证明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江宁区政府招商局招商引资专项服务项目 采购包 1：招商引资专项服务（境外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招商引资专项服务项目 采购包 1：招商引资专项服务（境外）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万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7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盖章）南京万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9日